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99.8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手付通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因此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履行其他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手付通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